

网上办理抵押权登记承诺函

为拓展“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我单位承诺将依法依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网上办理抵押权首次登记、注销登记工作。

一、遵守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加强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用户权限管理，通过网上申请抵押权登记的，视作我单位申请登记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对抵押人身份进行核对。通过身份识别等技术手段核对抵押人身份真实有效，收取申请材料复印件时核对原件。自然人抵押人未委托我单位申请抵押权登记的，提交登记申请材料时还应提交经抵押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识别系统截图。

四、对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核实。通过网上查询登记簿记载信息、检验不动产权证书防伪措施等手段确认不动产登记信息真实、不动产权证书有效，必要时到登记查询窗口现场核对。

五、对登记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按照要求对不动产登

记纸质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对登记申请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承担因提交虚假、无效登记申请材料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按要求提交网上抵押权登记申请。按要求录入登记申请信息，收集、扫描、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提交材料内容应与纸质申请材料保持一致。网上申请与纸质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可退回重新提交，以网上申请为准。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认为需依法实地查看的，应予配合。

七、保证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我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共享数据，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我单位工作人员对其所获取或知悉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和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且不得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和信息从事一切与本不动产登记办理无关的活动。

八、建立问题处理机制。因办理贷款业务和抵押登记业务引起信访投诉、行政诉讼复议的，应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监管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九、我单位工作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有权暂停网上抵押登记业务办理，并依法予以处理；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开展本业务导致不动产登记部门被司法机关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有权向我单位追偿：

1. 违反本承诺规定义务的；
2. 未按规定收集、上传不动产登记资料，导致档案缺失的；
3. 涂改、伪造不动产登记资料的；
4.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不动产登记资料的；
5. 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从事任何非法活动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承 诺 人：抵押权人（盖章）

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